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會的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於股東大會上報告董事會的工作、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確定本公司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制定年度預算及決算、制定利潤分配方案及關於註冊資本增減的議案，以及行使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本公司與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了服務合約。

下表載述有關本公司董事的若干資料。我們的現任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於2011年5月16日獲董事會選舉擔任本屆董事，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1年9月21日獲委任及其委任於上市日期生效。本公司所有董事的本屆任期將於2014年5月15日屆滿。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朱永芄	61	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2011年5月16日
葉偉芳	59	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2011年5月16日
陽光	47	非執行董事	2011年5月16日
馮樹臣	47	非執行董事	2011年5月16日
李宏遠	46	執行董事	2011年5月16日
王鴻豔	47	執行董事	2011年5月16日
陸延昌	7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1年9月21日
翟立功	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1年9月21日
范仁達	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1年9月21日

董事

非執行董事

朱永芄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目前，朱先生擔任國電集團總經理、國電電力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以及龍源電力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於2005年1月開始入職董事會，朱先生之前於1988年6月至1993年9月期間，任能源部電力司綜合處處長；199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年9月至1997年11月期間，擔任電力部龍源電力集團公司副總經理；1997年11月至1999年6月期間，任電力部龍源電力集團公司總經理；1999年6月至2000年7月，任龍源電力集團公司總經理；及2000年7月至2002年10月，任國電電力副董事長、總經理；2002年12月至2008年3月期間，擔任國電集團副總經理，自2008年3月起，擔任國電集團總經理。朱先生於1982年獲得東北電力大學工程學士學位。朱先生系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享有中國國務院特殊津貼。

陽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陽先生同時擔任國電集團科技與綜合產業部主任一職。陽先生於2005年1月加入董事會。陽先生之前於1994年至1998年4月任西南電力設計院設計總工程師及工程部副主任及主任；1998年4月至1999年6月期間擔任西南電力設計院副總工程師兼項目部處長；2001年2月至2001年11月期間，任國家電力公司國際部經濟貿易處副處長；2001年11月至2003年1月期間，任國家電力公司國際部經濟貿易處處長；2003年1月至2006年12月期間，任國電集團工程建設部副主任；2006年12月至2008年10月任國電集團國際合作部主任；及2008年10月至2009年9月任國電集團國際合作與海外業務部主任。陽先生於1985年7月獲重慶大學工程學士學位，系高級工程師。

馮樹臣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國電電力總經理。馮先生於2004年9月加入本集團。馮先生先後於2000年10月至2002年2月期間，任朝陽發電廠廠長；2002年2月至2002年12月期間，任國電電力大同第二發電廠第一副廠長；2002年12月至2004年9月，任國電電力大同第二發電廠廠長；2004年9月至2008年7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2008年7月至2009年4月期間，任本公司總經理；2009年4月至2010年10月，任國電集團人力資源部主任。馮先生於1982年8月畢業於瀋陽電力高等專科學校。彼亦完成了華北電力大學的控制理論與工程研究生學習課程並獲得工程學碩士學位。彼系高級工程師。

執行董事

葉偉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葉先生於1997年5月加入本集團。葉先生先後於1996年9月至1997年5月任華北電管局雄輝總承包公司總經濟師；1997年5月至2005年1月擔任北京國電龍源環保工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總經理；2005年1月至2006年5月任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環保工程分部總經理；2006年5月至2006年12月任北京國電龍源環保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06年12月至2009年6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及於2009年6月至2011年5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葉先生於1979年12月畢業於華北電力大學，獲得熱能與動力工程學士學位，並且獲得了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專業的學士學位。彼系高級經濟師。

李宏遠先生，自2011年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李先生於2011年5月16日加入本集團。李先生先後於2002年4月至2006年1月，擔任國電宣威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2004年3月至2006年1月期間，擔任國電雲南分公司副總經理；2006年1月至2006年12月期間，任國電集團環境保護部副主任；2006年12月至2008年10月，任國電集團安全生產部副主任；自2008年10月至2011年任國電雲南電力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執行董事。李先生於1986年7月自獲得太原理工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並取得昆明科技大學工程學碩士學位。彼系高級工程師。

王鴻豔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會計師。王女士於2005年1月加入本集團。王女士先後於1993年6月至2000年12月擔任龍源電力集團公司財務主管；2001年1月至2004年2月擔任龍威發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04年2月至2005年1月任國電電力財務部副經理。王女士亦於2005年4月至2006年4月間擔任本公司副總會計師兼財務部經理，2006年4月至今擔任本公司的總會計師。王女士於1987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一分校並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系高級會計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延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先生同時擔任中國科學技術協會副主席、中國電機工程學會理事長。陸先生於1984年6月至1988年5月先後擔任水利電力部電力生產司副司長、調度局局長、總工程師兼辦公廳主任；1988年5月至1993年4月期間擔任能源部電力總工程師兼電力司司長；1993年4月至1998年3月擔任電力工業部副部長(1996年12月至1998年3月兼任國家電力公司副總經理及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副董事長)；1998年3月至2001年6月任國家電力公司副總經理，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副董事長；2001年6月至2006年6月任第六屆中國科學技術協會副主席。自2006年6月起擔任第七屆中國科學技術協會副主席。陸先生是十屆全國政協委員。陸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動力系熱能動力專業。陸先生系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翟立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翟先生同時擔任中國生產力學會常務副會長，中國出生缺陷干預救助基金會副理事長兼秘書長。翟先生於1979年5月至1982年12月任山西省社會科學院能源經濟所副所長；1982年12月至1985年12月任山西省太原市政府技術經濟研究中心總幹事；1986年1月至2000年11月先後擔任國家統計局處長、司長、副局長；2000年11月至2010年7月擔任中央企業工委、國務院國資委監事會主席。翟先生1970年7月畢業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前稱為北京經濟學院)勞動經濟系。

范仁達先生，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先前於各國際金融機構擔任高級管理層的職位，並於審閱及分析公眾及私人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方面積累豐富經驗。彼現時於下列公司擔任董事或管理職位：

期間	公司名稱	職位
1994年12月至今	利民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00229.HK)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2000年8月至今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01205.HK)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2007年8月至今	深圳世聯地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深證證券交易所上市(002285.SZ)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7年8月至今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00220.HK)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2008年8月至今	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01387.HK)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2008年9月至今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02882.HK)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2010年7月至今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00563.HK)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2010年5月至今	東源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期間	公司名稱	職位
2011年8月至今	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06868.HK)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2011年9月至今	科諾威德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01206.HK)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2008年7月至2011年6月，范先生亦擔任一間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建聯集團有限公司(00385.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彼已因私人理由辭去有關職務。范先生於1986年獲得達拉斯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我們認為范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項下的相關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

若干董事於營業記錄期間辭任的原因

於營業記錄期間，本公司若干前任董事辭去彼等職務。鑒於本公司一直為國電集團旗下一間私有公司，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公眾股東，若干前任董事已被重新委任予國電集團內外的其他職務。若干被委任至國電集團其他分部或公司的辭任董事已獲重新提名加入本公司董事會。此外，一名前任董事根據中國政府的強制性退休年齡規定退休。本公司前任董事的離任通常與其他國有公司的董事離任的原因一致。尤其，於營業記錄期間，六名辭任董事均為非執行董事。於六名非執行董事中，五名由股東提名加入本公司；餘下一名前任董事為因預期退休而於2008年從執行董事職位辭任而成為非執行董事的前執行董事。有鑒於此，該等前任董事離任對本集團於營業記錄期間的營運及管理的影響(如有)極微。

並未向徐鳳剛先生、葉偉芳先生、李宏遠先生、王鴻豔女士及馮樹臣先生以外的董事支付薪酬

於營業記錄期間，除我們的執行董事外，我們並未向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支付任何薪酬。根據規管若干中國官員操守的相關中國條例，受相關操守條例規管的非執行董事不得向我們收取薪酬。尤其，於營業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向徐鳳剛先生、葉偉芳先生、李宏遠先生及王鴻豔女士(彼等於我們營業記錄期間的一段時期內為執行董事並因此不受前述操守條例規管)以外的董事支付薪酬。此外，雖然於營業記錄期間，我們曾向擔任我們總經理的馮樹臣先生支付薪酬，但我們並無自其擔任我們非執行董事起向其支付任何薪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監事會

本公司的監事會現時由五名成員組成。除職工代表監事由僱員選出外，監事均由本公司股東選出，任期三年，如獲重選及重新委任可予連任。監事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及核實董事會編製的財務報告、業務報告及利潤分配方案；並(如有疑問)委任執業會計師及執業審計師重新審查本公司的財務資料；監察本公司的財務活動；監察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及監察彼等於執行職務時的行為有否違反法律、行政規定及章程細則；要求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糾正有損本公司利益的行動；以及行使章程細則賦予彼等的其他權利。

監事

下表載示有關本公司監事的若干信息：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日期	委任日期
喬保平	56	監事會主席	2011年5月16日	2011年5月16日
陳斌	52	監事	2005年1月6日	2011年5月16日
許興洲	50	監事	2011年5月16日	2011年5月16日
關曉春	55	職工代表監事	1998年11月12日	2011年5月16日
李偉	37	職工代表監事	2008年3月10日	2011年5月16日

喬保平先生，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喬先生於2011年5月16日加入本集團。喬先生同時擔任國電集團副總經理及黨支部書記。喬先生先後於1998年8月至2000年5月期間，擔任團中央常委、組織部部長；於2000年5月至2000年7月期間，擔任中央企業工委群工部部長；2000年7月至2003年5月期間，擔任中央企業工委群工部部長(同時兼任中央企業團工委書記)；2003年5月至2005年6月出任國資委群眾工作局局長、統戰部部長；2005年6月至2008年6月出任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黨委委員及紀律幹事。喬先生於1983年8月畢業於南開大學，獲得政治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參加了中央黨校的在職碩士教育，學習法律並於1999年9月取得碩士學位。彼系高級經濟師。

陳斌先生，為本公司的監事。陳先生於2003年1月6日加入本集團。陳先生目前還擔任國電集團副總會計師兼財務管理部主任。陳先生先後於1997年4月至2001年10月期間，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擔任國家電力公司財務與產權管理部財務會計處處長及預算處處長；2001年11月至2003年1月期間，任中國水利水電工程總公司總會計師；2003年2月至2006年11月間，擔任國電電力總會計師（並於2004年3月至2006年11月期間擔任國電電力副總經理）；於2006年11月至2008年10月期間，擔任國電集團副總會計師兼財務與產權管理部主任。陳先生畢業於東北電力學院，獲得電力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3月取得東北電力大學電力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系高級會計師。

許興洲先生，為本公司的監事。許先生於2011年5月16日加入本集團。許先生同時擔任國電集團人力資源部主任，兼社會保險中心主任職務。許先生先後於1999年5月至2003年1月擔任國家電力公司人力資源部工資保險處副處長及處長；2003年1月至2010年11月擔任國電集團人力資源部副主任（2003年10月起兼任國電宿遷公司及國電開遠公司監事會主席）；許先生於2003年10月、2010年11月分別被任命為國電集團社會保險中心主任、國電集團人力資源部主任。許先生於1983年7月自吉林科技大學獲得管理工程學學士學位，並參加了清華大學在職研究生課程，獲得企業管理碩士學位。許先生系高級經濟師。

關曉春先生，為本公司的職工代表監事。關先生於1998年11月12日加入本公司。關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的黨支部書記、紀檢組長及工會主席，以及龍源技術及龍源電氣的董事長。關先生先後自1998年8月至2001年4月擔任國電龍源電氣有限公司總經理；2001年4月至2004年8月先後擔任龍源電力總經理、董事長；2006年4月至2009年4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紀檢組長和工會主席。關先生於1982年2月取得東北電力大學工程學士學位。關先生系高級工程師。

李偉先生，為本公司的職工代表監事。李先生於2008年3月12日加入本集團。彼同時擔任本公司的檢查審計部副經理。李先生先後自2000年3月至2008年12月期間，擔任中國電子物資總公司審計處副處長及財務部副總經理；2008年3月至2008年10月期間，任聯合動力副總會計師職務。李先生自杭州電子工業學院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獲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系高級會計師。

董事及監事服務協議的詳情、我們董事及監事酬金的詳情及釐定該等酬金的基準載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九「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的董事及監事的其他資料」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及監事各自確認，就彼而言，(i)彼並不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並無其他須予披露的資料；及(iii)概無其他須獲股東垂注的事項。

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列示高級管理人員的若干信息：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日期	職責
李宏遠	46	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2011年5月16日	執行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管理人員通過的決議案
王鴻豔	47	執行董事及總會計師	2004年9月13日	本公司的資產管理、預算管理及融資管理
王公林	52	副總經理	1998年12月26日	監督工作場所的安全、經營管理及其他有關本公司生產及管理的事項
張濱泉	48	副總經理	2001年4月30日	市場營銷、公共關係及國際合作
張曉東	36	副總經理	2010年11月1日	本公司獎勵機制、人員評估管理、信息化建設、物業及法律事項管理的改革
楊東	39	總工程師	2001年1月18日	新產品的創新、研發及開發
湯得軍	43	董事會秘書	2007年2月5日	擔保事項、於資本市場融資與投資者的關係

李宏遠先生 — 請參閱上文「董事」部分相關內容。

王鴻豔女士 — 請參閱上文「董事」部分相關內容。

王公林先生，為本公司的副總經理。王先生於1998年12月26日加入本集團。王先生先後自1998年12月至2009年6月期間擔任龍源技術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於2009年6月被任命為本公司副總經理。王先生於1990年1月畢業於東北電力大學，取得熱工測量及自動化碩士學位。王先生系高級工程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張濱泉先生，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張先生於2001年4月30日加入本集團。張先生先後於2001年5月至2005年10月期間，擔任龍源工程助理總經理、副總經理；2005年11月至2008年9月期間，出任本公司運營發展部經理、新能源部經理、太陽能事業部總經理；自2008年10月起任寧夏太陽能總經理。張先生於1985年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取得控制工程與自動化碩士，並取得燕山大學管理學同等水平碩士學位。張先生是國電集團的高級經濟師。張先生亦任職於中國長城工業總公司及中信國際合作公司。

張曉東先生，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張先生於2010年11月1日加入本集團。張先生先後於1999年9月至2004年9月擔任國家經貿委節能信息傳播中心項目負責人以及國家經貿委信息中心項目建設處項目負責人；2004年9月至2010年10月期間，先後擔任國資委信息中心研究諮詢處副處長、國資委信息中心應用開發處處長。張先生畢業於太原重型機械學院，取得電氣技術學士學位。彼亦獲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系高級工程師。

楊東先生，為本公司的總工程師。楊先生目前還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兼技術管理部經理。楊先生於2001年1月18日加入本集團。楊先生先後於1993年至1998年擔任華北電力設計院的熱機工程師；1998年至2000年擔任ABB北京代表處的項目工程師；2000年至2004年擔任北京國電龍源環保工程部經理；2004年8月至2010年5月期間，擔任龍源環保總經理；2010年6月至2011年6月，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兼技術管理部經理。楊先生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獲電工及電子技術學士學位，並獲得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楊先生系工程師。

湯得軍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湯先生同時還擔任龍源技術的董事。湯先生於2007年2月5日加入本集團。湯先生先後於2000年10月至2001年12月任信息產業部計算機與微電子發展研究中心財務處處長；2001年12月至2006年11月任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主管（及董事會秘書）。2007年2月至2008年2月，任本公司財務部經理；2008年2月至2011年4月，擔任龍源技術副總經理兼總會計師。湯先生畢業於杭州電子工業學院，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獲得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湯先生系高級會計師。

聯席公司秘書

湯得軍先生，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人員」分節。

黃基恩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黃先生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監督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任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8235HK)公司秘書、會計師、授權代表。黃先生於1993年獲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士，主修中國貿易，副修會計；為加拿大列城大學會計系研究生，副修財務；於2006年獲 Oxford Brooks University 學士學位，主修會計；亦獲清華大學—麻省理工學院合作MBA 學位。

董事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陸延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翟立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鴻豔女士(執行董事)。陸延昌先生目前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選的提名程序及標準、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選的資格及其他資歷進行初步審閱。

戰略與規劃委員會

本公司的戰略與規劃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朱永芃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樹臣先生(非執行董事)、葉偉芳先生(執行董事)、李宏遠(執行董事)和翟立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永芃先生目前為戰略與規劃委員會主席。戰略與規劃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我們的整體發展計劃及投資決策程序，其中包括：

- 審閱本公司的長遠發展戰略；
- 審閱本公司的戰略規劃及實施報告；及
- 審閱須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開支、投資及融資項目。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翟立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永芃先生(非執行董事)和陸延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翟立功先生目前為本公司薪酬與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核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評估標準及對彼等進行評估；釐定、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計劃，其中包括：

- 批准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方案、評估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並釐定及批准將支付予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 審閱董事薪酬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
- 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策略及原則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范仁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翟立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陽光先生(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先生目前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我們的財務申報程序，其中包括：

- 委任及監察我們的獨立審計師的工作，並預先批核將由我們的獨立審計師提供的所有非審計服務；
- 審閱我們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業績公佈、用於編製財務報表的重大會計政策及慣例、財務資料的替代處理方法、我們披露控制及程序的成效以及財務申報慣例及規定的重要趨勢及發展；
- 審閱內部審計的計劃及人手分配、我們的內部審計隊伍的組織、職責、計劃、績效、預算及人手分配以及我們的內部控制質量及成效；
- 核對我們的風險評估及管理政策；
- 設立我們接收有關會計、內部會計控制、審計事宜、潛在違法情況及可疑會計或審計事宜的投訴的處理程序；及
- 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國電是否遵守及強制執行所訂立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同意於上市後委任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19A.05條的規定。本公司預期於上市日期前與合規顧問訂立合規顧問協議，其主要條款如下：

- (i) 有關委任之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之日止，或直至協議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 (ii) 合規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向本公司就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方面給予合適的指導和意見，並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持續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ii) 合規顧問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告知我們聯交所不時公佈的上市規則修訂或增補，以及適用法律及指引的任何修訂或增補；
- (iv) 合規顧問將擔當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橋樑；
- (v) 本公司將同意就合規顧問根據協議經或就履行合規顧問的職責而產生的損失，或就本公司對協議條文的任何嚴重違約而採取的若干行動，向合規顧問做出補償，惟補償將不適用於最終被判定因合規顧問蓄意違約、詐騙、嚴重疏忽或違反協議而做出的行動或引起的損失；
- (vi) 倘合規顧問的工作不符合標準或倘就應付予合規顧問的費用存在重大爭拗(於30天內未能解決)，則本公司可終止聘用合規顧問；及
- (vii) 倘本公司違反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將有權終止其委聘，其亦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3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聘。

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19A.15條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及聯交所已同意根據就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規定授出第8.12條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及19A.15條的豁免。有關豁免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管理層留駐」一節。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及19A.16條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及聯交所已同意就公司秘書資格的規定授出第8.17條及19A.16條的豁免。有關豁免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聯席公司秘書」一節。